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鉴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考核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完全达标且部分激励对象离职，所涉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7,578,699 股限制性股票已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注销手续。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16）。

同时，根据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因公司拟终止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42,844,230 股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变更为 4,521,100,071 股，公司注册资本也将相应减少为 4,521,100,071 元。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基于上述公司股份总数和注册资本的变更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如下修订：

| 原条款 | 修订后条款 |
|--|--|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571,523,000 元。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521,100,071 元。 |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571,523,000 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521,100,071 股，均为普通股。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随本公告同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回购股份注销相关事宜及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手续，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该等具体执行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特此公告。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3 日